董事願任同意書

本人同意擔任　　有限公司董事。

（本人親自簽名）

立同意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以每一位董事填列一張董事願任同意書，董事長無須另填列一張董事長願任同意書。

二、有限公司之董事，依公司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為公司之負責人。

三、依公司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四、依稅捐稽徵法第二十四條規定，公司負責人欠繳應納稅額達一定金額，得由司法機關或財政部函請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限制其出境；如有隱匿或移轉財產、逃避稅捐執行之跡象者，稅捐稽徵機關得聲請法院就其財產實施假扣押，並免提供擔保。

五、本願任同意書可自行印製，惟備註文字應同時具備。